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文件

海院字〔2021〕144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课程替代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课程替代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2021年12月8日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课程替代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课程教学与多种学习方式的互通机制，充分利用各种优质教学资源，落实“1+X”证书制度，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要，规范各类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应当以保证学生专业知识体系完整，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原则。

第二条 学生通过创新创业实践、专业技能与职业技能竞赛与考试、高等自学考试、校际交流学习、网络课程学习等活动取得成果，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或学分要求的，可通过申请课程替代认定获得学分。

第三条 学生因学籍异动等原因，所修课程学院不再开设，或已修课程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要求课程不同，但已达到规定要求的，可通过申请课程替代认定获得学分。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由学院的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制定课程替代或学分认定的相关政策，研究解决课程替代或学分认定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各院系成立“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本院系专业的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的资料审查、认定等工作，并每学期向学生公示认定结果，接受监督。

第三章 认定原则

第六条 替代课程的教学内容应与被替代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替代课程的教学要求、学分应等于或高于被替代课程。

第七条 学生申请替代和认定的课程学分，原则上必修课（不包括实践环节）累计不超过 15 学分，公选课累计不超过 8 学分。

第八条 学分不予重复认定，经认定后原则上不予更改。

第四章 记载方法

第九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按《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海院字[2017]99号文）执行。

第十条 专业技能与职业技能竞赛与考试等课程替代及学分认定

在第三方组织的考试中（经学院认定的机构），通过合格线以上或获得证书的，可以对校内相同或相近的课程进行成绩及学分认定，认定成绩为良好；也可以作为平时成绩认定为 100 分，只参加学校组织的最后课程考试。

第十一条 网络课程学习课程替代及学分认定

网络课程（经学院认定的平台）通过合格线以上或获得证书的，可以对校内相同或相近不及格的课程进行成绩及学分认定，认定成绩最高为一般；也可以作为平时成绩认定为 100 分，只参加学校组织的最后课程考试。

第十二条 学业证明等课程替代及学分认定

学历提升的学生，应出具相应入学证明，通过办理程序后，可替代相关课程成绩。

第十三条 退役士兵等课程替代及学分认定

退役士兵入学或复学后，可以免修体育类课程（大学体育 I、大学体育 II、俱乐部制体育 I、俱乐部制体育 II）、军训（含军事理论教育实践）、军事理论教育，课程成绩均为 82 分或良好；可以替代毕业实习，免修毕业实习，课程成绩均为 82 分或良好。

第十四条 校际交流学习与培养方案变更等课程替代及学分认定

学生校际交流学习、学籍异动（转学、转专业、休学复学、参军复学、降级、留级等）、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等学生已修读课程与现培养方案课程的名称、学分、课程属性等发生变化的，替代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要求须相同或相近；如课程拆分或合并，可以酌情以一门课程对多门课程替代、多门课程对一门课程替代；也可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前沿，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企业需求，允许若干课程替代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有关课程。成绩按原成绩记载或替代课程成绩为 82 分或良好。

第十五条 语言类课程替代及学分认定

1. 雅思考试成绩 6 分及以上，托福成绩 79 分及以上，可置换英语类课程全部学分，申请免修和课程学分认定，课程成绩均为 90 分或优秀。考取其他语种等级考试，达到相应国家教育部本科或研究生入学标准最低要求语言等级的，可置换英语类课程全部学分，申请免修和课程学分认定，课程成绩均为 70 分或一般。

2. 参加全国大学生外语类竞赛，并获奖的，可置换外语类课程全部或部分学分，申请免修和课程学分认定，课程成绩按照获奖等级分别认定为优秀、良好、一般和及格等。

3. 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达到合格及以上的，可以置换不及格的外语课程，成绩为 60 分；大学生外语六级考试达到合格及以上的，可以置换不及格的外语课程，成绩为 82 分。

4. 取得国外高校录取通知书的，可置换外语课程全部学分，课程成绩均为 82 分。

第五章 办理程序

第十六条 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办理程序为学生填写《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交申请材料，由专业所在院（系）审核材料并进行替代或认定（部分认定可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院系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备案进行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各院系在每学期第 3-4 周接收学生申请，毕业生可在毕业返校时增加受理一次。

第十八条 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可靠。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所替代课程成绩和认定的学分，不再受理其任何课程替代和认定申请，情节严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以课程替代或学分认定：

1. 未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2. 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3.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
4. 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的；
5. 其他不予认定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学生对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教务处进行申诉。

第二十一条 特殊情况进行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由教学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讨论决定。研究解决课程替代或学分认定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二条 所有参与学分认定的成绩，不参与当学年的评奖评优。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院系 | | | 班级 | | |
| 学号 | | 姓名 | | 电话 | |
| 获得成绩或奖励描述 | | | | | |
| 申请替代和学分认定课程情况 | | | | | |
| 课程名称 | | 课程代码 | | 学分 | 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所在院系意见 |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 | | |
| 领导小组意见 |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 | | |
| 学院意见 |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1. 申请替代和学分认定课程需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交学生所在院（系）办公室留存，一份交教务处备案。 | | | | |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印发